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 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义 嘉华")、刘其福、熊鹰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 股份 156,927,47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757,194,315 股的比例 为 20.72%。
- 2、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 告》(公告编号: 2022-091),公司控股股东宏义嘉华计划自上述股份减持计划预 披露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143,800 股(含15,143,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57,194,315股的比例不超 过 2.00%。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收到控股股东宏义嘉华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超 过 1% 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获悉宏义嘉华自披露本次减持计划以来,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14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超 过 1%, 且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	支露义务人	四川宏义嘉	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逸路 97 号 C3 栋					
权益	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14日					
股票简称	成都	路桥	股票代码	0	002628			
变动类型 (可多 选)	增加□	减少√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	第一大股东或等	实际控制人	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	益变动情况							
	E(A股、B股 等)	减持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普通股		1,514.00	2.00				
合	ों		1,514.00		2.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 选)		5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股东投资款 其他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	力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	力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17,206.7478	22.72	15,692.7478	20.7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91.7478	22.57	15,577.7478	20.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	0.15	115	0.1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 已作出的承诺、意 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减持事项已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发布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 露公告,本次变动与宏义嘉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计划一 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 反《证券法》《上市公 司收购管理办法》等 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 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	況					
按照《证券法》第六 十三条的规定,是否 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 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 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 购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 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期限内					
7. 备查文件	<u> </u>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u>.</u>	$\sqrt{}$				

二、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宏义嘉华共减持公司股份 15,140,000 股, 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 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 价 (元/ 股)	减持数量 (股)	公司总股本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宏义 嘉华	大宗 交易	2022年11月14日	3.32	15,140,000	757,194,315	2.00
合计	-	-	1	15,140,000	757,194,315	2.00

宏义嘉华减持的股份来源为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股份、2018 年 1月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	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宏义嘉华	合计持有股份	170,767,478	22.55%	155,627,478	20.5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767,478	22.55%	155,627,478	20.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宏义嘉华本次股份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2、宏义嘉华本次股份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 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 形。
- 3、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宏义嘉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 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